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關連交易

銷售用於生產智能家用產品的元件及零件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宜興與博耳智能訂立買賣協議，以銷售450套用作智能家用產品元件及零件的智能家居產品，代價約為人民幣3,62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博耳智能由博耳智能(香港)(一間由Clover Bay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博耳智能為本公司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各方：(1) 買方：博耳智能

(2) 賣方：博耳宜興

將予銷售資產：450套智能家居產品，將用作智能家用產品的元件及零件

- 代價：代價約為人民幣3,620,000元，乃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
- 交付時間：於接獲博耳智能通知後交付。
- 條件：在博耳宜興完成檢驗元件及零件後，博耳宜興須於交付前至少三天通知博耳智能，以允許博耳智能檢查元件及零件。交付僅可在博耳智能完成檢查並認為滿意元件及零件的質素後，方會進行。倘部分或全部元件及零件的質素被視為未如理想，則博耳宜興應於檢查後三天內修正有關缺失，並將有關產品送至博耳智能指定的地點以便交付給博耳智能。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將若干智能家居產品推出市場作為新產品線，而將由博耳宜興銷售予博耳智能的元件及零件正是該等智能家居產品的第一批。向博耳智能銷售該等新產品將促使本集團與買家緊密合作，以測試產品質素與合適程度，並就日後設計及生產獲得寶貴的見解。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博耳智能由博耳智能(香港)(一間由Clover Bay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博耳智能為本公司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涉及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已審閱類似產品的可資比較交易公開資料，以評估該交易的條款及公平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賈凌霞女士及錢毅湘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買賣協議放棄表決。

不競爭契據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各控股股東(「契諾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作出契諾，彼等各自均不會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受限制期間內自行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任何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主要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投資者、股東、當事人、夥伴、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或不論是否出於獲利、回報或其他目的)。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由於賈凌霞女士及錢毅湘先生透過博耳智能(香港)及Clover Bay控制從事生產智能家用產品(「設備業務」)的博耳智能，故根據不競爭契據，本集團已審議(i)設備業務是否將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ii)從事設備業務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董事審閱後，本公司已作出以下決定：

- i. 設備業務將不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原因是智能家居產品及相關業務並非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由於智能家居產品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推出的新產品線，董事相信，智能家居產品於二零一五年獲分配的資源以及所帶來的收入貢獻極少。本集團管理層計劃繼續將智能家居產品維持在探索階段，且不會於可見將來專注於該等產品，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部分。因此，設備業務(作為與智能家居產品相關的業務)將不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 ii. 從事設備業務並不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企業及政府客戶提供訂製智能配電解決方案及服務，所採用的業務模式以大型企業及機構為重心。相較而言，設備業務則專注於獨立家居客戶。因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與設備業務之間的業務策略及營運有若干重大差別，包括產品取向、研發、分銷渠道、銷售力度及網絡鋪建，以及營銷策略。此外，本集團現時僅已發展生產若干智能家居產品(主要為用作智能家用產品元件及零件的硬件)的能力，而此等硬件須配合軟件方可運作。董事相信將須調配大量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方能獲得開發及經營設備業務(作為一條專注於獨立家居客戶的新業務線)的能力，而這將不會是可見將來本集團業務計劃的重心。

因此，經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已放棄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設備業務的機會。董事會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內的承諾的狀況，並確認就其所能確定者而言，概無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其於不競爭契據內所作出的承諾。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博耳智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提供及訂製智能家用產品方案。

博耳宜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套用於生產配電設備及智能家居產品的元件及零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耳智能」 指 博耳智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博耳智能(香港)全資擁有；

「博耳智能(香港)」	指	博耳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Clover Bay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7%及13%權益；
「博耳宜興」	指	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lover Bay」	指	Clover Ba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賈凌霞女士及錢毅湘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公告內就本公司而言，指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寶」	指	興寶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錢毅湘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賈凌霞女士的丈夫；
「賈凌霞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及錢毅湘先生的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博耳智能與博耳宜興就買賣450套用於生產智能家用產品的元件及零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告「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iii)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及唐建榮先生。